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与 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发生业务合作中，如发生因被担保人造成的对 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利益的损害，本公司作为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拟向 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承担人民币 1,077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8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航投物流（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二、 审议同意《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信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长风支行申请 10,000 万人民

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三年。

根据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上海长风支行申请增加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总计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__8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同意《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期三年的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决定：

（一）、继续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其中部分额度可用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开具人民币或美金非融资性保函。部分额度可用于开具人民币或美金或港币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为节约成本，预计未来将由备用信用证转为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港币（港币肆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 万美金（美元贰仟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8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